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1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1.pdf、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2.
pdf、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3.pdf、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4.
pdf、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選部114年2月25日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
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23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4
14:18:54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